

借车给朋友发生事故 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古孟冬

生活中,将车借给别人开一下,是平常事。但需要注意的是,借车者开车一旦出了事故,出借车辆的车主就很可能要负这样或那样的责任。这不,40多岁家住农村的周某就因一次借车行为,使得原本日子过得悠闲自在、让人羡慕的他,顿时陷入身负巨额债务的漩涡中,后悔不已。

2017年10月7日,周某与刚认识不久的朋友彭某、杨某、张某等人在县城吃完早餐后正欲离开,这时彭某向周某提出借摩托车使用。周某碍于朋友之间的面子,在没有审查彭某是否具备摩托车驾驶资质且明知自己的摩托车未依法年检的情况下,很爽快地将摩托车借给了彭某,随后自己走路离开。当日下午2时45分许,周某得知彭某当日中午饮酒后,驾驶自己借给他的摩托车载两人在公路上与一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致彭某、杨某当场死亡,另一乘车人张某重伤并抢救无效死亡,二车受损。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彭某无驾驶证、酒后驾驶摩托车越线驶入对向车道,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注意安全不够,没有及时采取避让措施,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杨某、张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杨某、张某家属为获得赔偿,将彭某继承人、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重型半挂牵引车承保保险公司及摩托车所有人周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依法审理,在确认其他当事人赔偿的前提下,认定周某作为摩托车的实际所有人,明知车辆未年检且在借车给彭某之前没有审查彭某是否具有驾驶资质,对事故发生具有侥幸心理,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判决周某赔偿杨某、张某家属共计40余万元。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

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

陷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质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本案中,周某疏于审查彭某是否具备驾驶资质,且明知自己的摩托车未按期年检,未购买任何保险且未尽到任何安全提示义务的前提下,大意借车给他人使用,应按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朋友借车,有时候不能不借,但应该注意做到以下三点,以此防范风险:一是查“车”。检查自己的车辆是否存在刹车制动不灵、车灯不亮、胎压不均衡等等影响安全行驶的故障,不要让爱车带病出工。如果你的车辆未年检、长时间未维护保养,存在隐患可能,以及未购买保险等,要如实告诉借车人,否则也是不能出借的;二是查“照”。查验朋友有没有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是否符合,拿着摩托车照想借小轿车开,那是不可以的;三是查“人”。查验借车人是否能够驾驶,有没有喝酒、有没有吸毒嗑药……特别是大家一起喝酒,切记把你的车钥匙放好,不要谁向你借都豪爽地掏出来。

“牵线”促成生意收取居间费 索要无果诉至法院讨报酬

□ 梁燕 王鹏飞

通过“牵线搭桥”促成双方当事人生意后,按照协议去收取居间费时,却遭到对方的拒绝。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居间合同纠纷,判决被告成某、韩某支付原告安某居间费用6万元。

2017年初,成某、韩某经安某介绍,与董某就某村的危房改造工程进行商洽。经过现场考察核对工程量、剩余材料等,成某、韩某与董某签订了承揽合同,并进场施工。4月25日,安某与成某、韩某签订协议,约定安某占工程纯利润的份额为总利润当中的6万元,至于成某、韩某和董某签订的协议与安某无关。工程结束后,原告安某多次催要居间费未果,于今年3月将成某、韩某二被告诉至法院。

庭审中,被告成某、韩某辩称,安某作为居间人介绍董某与其二人认识,双方就工程进行商洽。成某、韩某与董某约定,必须如实告知工程的相关事项,以便二人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董某存在虚假陈述,一切后果将由董某承担。董某答应后,双方签订了协议,并约定了已完成工程量、未完成工程量、剩余材料及部分欠款,并同意安某占工程纯利润的份额为总利润当中的6万元作为居间费用,前提是双方签订的协议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行为。但工程开始后,他们就发现工程中存在与董某叙述不符现象,故不应支付安某居间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然没有主动委托原告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但原告将订立合同的机会告知被告后,二被告经过协商,自愿与第三人订立了合同,原告提供的信息,促成了承揽合同的签订,且二被告完成了后期的进场施工。原、被告签订的协议虽然写明原告占工程纯利润的份额为总利润当中的6万元,但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初衷是二被告愿意支付原告6万元的居间好处费,并非原、被告间的利润分配,所以该6万元的性质应为原告起到牵线搭桥作用、促成合同签订的过程中的居间费用。至于二被告主张的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二被告与第三人在签订合同前,二被告到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工程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同时不能提供原告安某存在欺诈行为的证据。故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被告成某、韩某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安某居间费用6万元。

法庭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当庭表示对法院判决无异议。

说法

《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成某、韩某虽然事前没有主动委托原告安某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但原告将订立合同的机会告知被告后,二被告经过协商,自愿与第三人董某订立了合同。也正是原告提供的信息,才促成了二被告与第三人承揽合同的签订。对此,二被告应该按照事后与原告订立合同的约定,支付安某居间费6万元。至于二被告所称第三人存在欺诈行为,但因二被告在签订协议前已到工地现场进行了勘察,且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安某存在隐瞒行为,故此二被告拒绝支付原告居间费用的辩解不能成立。于是,法院最终作出了被告成某、韩某支付原告安某居间费6万元的判决。



明知患病仍卖淫 传播性病终获刑

□ 连芳

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传播性病案,被告人王某某(女,户籍地云南)明知自己是艾滋病患者,仍从事卖淫活动,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23日17时许,高阳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县中医院后侧某出租屋内有容留他人卖淫行为。于是,他们对该出租屋进行了检查,当场抓获卖淫人员李某某、王某某及两名嫖娼男子(李某某与嫖娼男子另案处理),并发现王某某在明知自己是艾滋病患者的情况下仍从事卖淫活动。

据王某某供述,2016年2月生女儿时,医生告知其患有艾滋病,疾控中心向其叮嘱过有关艾滋病病毒传播方式和预防的措施。但王某某从2017年10月开始从事卖淫后,与嫖客发生性关系有时戴避孕套,有时因嫖客不愿意就不戴避孕套。从事卖淫活动到案发,共有七八名嫖客在其发生性行为时没有戴避孕套。此外,王某某还是一个吸毒者,2008年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2017年11月25日,又因吸毒尿检呈阳性,被贵州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明知自己是艾滋病患者,仍从事卖淫活动,其行为构成传播性病罪,依法从重处罚;王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的“明知”:有证据证明曾到医院或者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或者检查,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行为人是“明知”的。传播性病行为是否实际造成他人患上严重性病的后果,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该司法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的规定,以传播性病罪定罪,从重处罚。

本案中,王某某在2016年2月生女儿时,医生告知其患有艾滋病,且疾控中心向其叮嘱过有关艾滋病病毒传播方式和预防的措施,所以王某某对自己患有艾滋病是“明知”的。在此情况下,王某某从2017年10月从事卖淫,并不采取防范措施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不论他人是否患上严重性病,其都构成传播性病罪,故此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的刑罚。

桌上喝酒贪杯 桌下醉驾领刑

□ 卜晓琪

“我寻思自己没有那么倒霉,就在饭桌上多喝了点,没想到真的被查到了!”日前,赤城县的毕某因心存侥幸,醉酒驾车,被县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8年6月8日20时许,被告人毕某酒后驾驶汽车上路行驶时,被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毕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60mg/100ml。当日20时30分,执勤民警带毕某到赤城县中医院抽血。6月9日,经张家口市司法鉴定中心酒精含量鉴定,毕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92.25mg/100ml。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毕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危害公共安全,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毕某自愿认罪,在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于是,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该意见第二条还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等等。本案中,毕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92.25mg/100ml,达到“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所以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广大车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毫克/100毫升、小于80毫克/100毫升为饮酒驾车;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100毫升为醉酒驾车,构成危险驾驶罪,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大家一定要时刻树立文明交通意识,从自身做起,为自己和他人的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环境,谨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借条中约定“利息壹分”,是年利率还是月利率?

□ 古孟冬

借条中约定“利息壹分”,到底是年利率1%,还是月利率1%?法院如何认定?近期,李先生就因为这一容易让人产生歧义的借条,与自己的老乡打了一场官司,费了好一番周折,好在结果不错,最终法院支持了他“月利率1%”的诉讼请求。

2012年4月12日,王先生因生意资金短缺,向自己老乡李先生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利息壹

分”。当年底,借款到期后,王先生未能偿还借款。2018年3月,李先生经多次催要无果,无奈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30万元并依照月利率1%支付利息。

在庭审过程中,王先生承认其向李先生借款30万元未偿还,但关于借条中载明的“利息壹分”,其先是认为是年利率,不是李先生主张的月利率。随后,王先生又以借条对利率约定不明为由,主张应视为不支付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被告王先生向原告李先生借款30万元的事实,有王先生出具的借条在卷佐证,借款事实可以认定,王先生依法应予偿还。关于利息,双方还对利息已有约定,根据日常交易习惯,应视为对借款约定了月利率1%。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先生应归还原告

李先生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从2012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说法

《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所以本案中,对借条中的“利息壹分”的理解,应根据上述法条的规定,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来确定。

首先,本案中借条中载明“利息壹分”,说明双方对30万款项约定了利息,即出借人李先生将30万款项借给被告王先生并非无偿帮助,其目的是通过提供借款获得一定收益,王先生自书写借条并对利息进行承诺,说明其明知该笔借款为有息借款。当然,借条中的“利息壹分”,没有约定是月利率还是年利率,但这并不属于约定不明,只是对支付利息的约定产生歧义。所以王

先生以《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的规定,为自己不支付利息进行辩解,显然有违《民法总则》第七条的规定。同时,我们从案情中可得知,王先生与李先生仅为老乡关系,其向李先生借款是用于赢利性的生产经营,并非日常生活所需,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也不是向生活有需要的亲朋好友提供无偿帮助,其目的应是通过提供借款来获取利益。其次,民间借贷基于计算方便等方面的考虑,对利率进行约定时通常是约定月利率而不是约定年利率。此外,“利息壹分”即被认定为月利率1%,也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据此,法院把借条载明的“利息壹分”认定为月利率1%,从而作出了如上判决。

在此,法官提醒大家,在订立借款合同时,应对借贷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计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约定,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